

2006 年第 100 号

关于批准对横县茉莉花实施地理 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横县茉莉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横县茉莉花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横县茉莉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横县茉莉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》（横政报[2004]71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种植。

月平均温度在 12℃以上时均可种植。栽培密度控制在每公顷约 45000 穴左右，每穴栽苗 2 株至 3 株。

（二）剪枝。

3 月上旬至下旬进行春季剪枝，剪枝高度一般掌握留桩 20cm 至 30cm 左右，宜在上年剪口上 2cm 至 3cm 处剪枝，每隔 4 至 5 年进行一次低剪更新。

（三）土肥管理。

每年春季剪枝后每公顷要施入农家肥 15 吨至 22.5 吨或生物有机肥 10 吨至 12 吨。生长季节可适量施用以复合肥为主的化肥，施用化肥时要做到氮、磷、钾和中微量元素合理搭配施用。经常进行除草松土保持土壤疏松。

（四）病虫防治。

主要用物理方法进行病虫防治。严禁使用高毒、高残留农药。

（五）采收。

采“熟蕾”，不采“白花”、“青蕾”。11 时后至天黑以前开采，尽量推迟摘花时间。

（六）质量特色。

1. 感观特色：

（1）蕾体大：每百朵花蕾重，春花约 23 克，伏花 30 克至 35 克，秋花约 26 克。

（2）香气浓：香气深度高。

（3）吐香时间长：从晚上 8 时至 9 时开始开放吐香，吐香时间持续到次日上午 10 时左右。

2. 理化指标：

鲜花含茉莉花净油为 0.4‰ 至 0.5‰，芳樟醇≥17.0%，苯甲酸乙烯酯≥11.5%，乙酸苄酯≥6.0%，茉莉酮≥4.8%，邻氨基苯甲酸甲酯≥3.5%，吲哚≥2.2%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横县茉莉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横县茉莉花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二日